

《关于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收到贵单位出具的《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组织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强商厨”或“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了协调会，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予以落实，现将具体情况回复如下（本反馈意见回复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现场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访谈公司总经理，逐条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搜集建筑装饰业相关数据，查阅行业相关研究报告，查阅已挂牌同行业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2016 年度报告》，获取湖北省酒店用品行业协会出具《关于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行业情况的说明》。

二、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商用厨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整体商用厨房集成定制服务，隶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中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行业，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主办券商论述公司最近两年累计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步骤简要概述如下：

（一）分析测算公司所属大行业及细分行业平均营业收入同期对比，结果显示公司累计两年营业收入高于细分行业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行业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建筑装饰行业工程总产值年平均水平。

（二）分析测算同行业挂牌公司同期累计两年营业收入规模，结果显示公司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 122 家建筑装饰业挂牌公司同期两年营业收入平均水平，虽然公司累计两年营业收入低于新三板同行业已挂牌公司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高于同行业 12 家挂牌公司的同期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三）根据已获得数据，合理假设测算我国商用厨具行业 2015 年、2016 年市场规模，行业总企业家数由于缺乏市场统计数据，项目小组根据阿里巴巴官方网站搜寻商用厨房设备行业，其显示数据为 3,461 家，以此估算 2015 年、2016 年两年累计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为 2,271.26 万元，根据假设，行业市场规模应小于估计数，而行业企业数量应大于网页统计数，因此，估算的两年累计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应高于行业真实营业收入水平，而公司两年同期累计营业收入为 49,927,922.02 元，高于估计数，可以推断，公司同期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项目小组获取湖北省酒店用品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行业情况的说明》：公司 2016 年 6 月成为协会会员单位，相关产品在行业处于先进水平，公司 2015 年、2016 年较目前协议已有会员统计数据，比同期同行业平均水平高出 38.33%和 106.75%。根据该协会证明文件，公司最近累计两年营业收入水平高于湖北地区同期同行业平均水平。

详细论述过程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中“三、推荐意见”之“（六）公司不存在《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所述负面清单

情况”披露如下：

1、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主办券商查阅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公司专注于商用厨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下游客户提供商用厨房定制服务，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具体论证过程如下：

公司主营厨房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商用厨房定制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建筑业（E）下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之“E5010 建筑装饰业”，行业进一步细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业，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显示，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工程总产值、公共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建筑装饰企业数量及两年累计营业收入相关数据如下：

年度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总产值（亿元）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总产值（亿元）	建筑装饰行业企业数量（万家）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年平均水平（元）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总产值年平均水平（元）
2016 年	18,800.00	36,600.00	13.20	14,242,424.24	27,727,272.73
2015 年	17,400.00	34,000.00	13.50	12,888,888.89	25,185,185.19
合计	36,200.00	70,600.00	26.70	27,131,313.13	52,912,457.91
公司两年累计	-	-	-	49,927,922.02	49,927,922.02

注：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的营业收入年平均水平指所有建筑装饰行业企业贡献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的营业收入，其计算公式为：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年平均水平（元）=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总产值（亿元）/建筑装饰行业企业数量（万家）

如上表所示，公司累计两年营业收入高于细分行业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行业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建筑装饰行业工程总产值年平均水平。

项目小组整理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所属建筑装饰业已挂牌公司，对未披露 2016 年年报的公司进行剔除，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年	2015 年	两年累计平均营业收入
剔除后 122 家建筑装饰业公司营业收入	合计数	2,546,079.25	2,184,399.06	4,730,478.31
	平均数	20,869.50	17,904.91	38,774.41

根据数据显示，公司累计 2015 年、2016 年平均营业收入低于所属行业建筑装饰业已挂牌公司平均水平，项目小组进一步对已挂牌公司进行分析，低于公司两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挂牌公司有 12 家，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按产品分类（2015）	2016 年	2015 年	两年累计平均营业收入
青鹰股份	建筑遮阳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	百叶翻板系列 33.60%；百叶帘系列 2.87%；遮阳篷系列 6.10%；天棚帘系列 5.01%；卷帘系列 21.51%；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系列 29.63%	672.89	2,537.36	3,210.25
尚柳生态	市政园林绿化施工	园林施工 93.16%；苗木销售 6.84%；	2,366.55	2,017.11	4,383.66
美力新	建筑装饰装修	装修工程 100%	2,416.88	2,416.88	4,833.76
圣尼特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遮阳产品及系统配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咨询、安装及服务业务。公司遮阳产品主要包括天棚帘、卷帘、百叶帘及系统配件。	建筑遮阳系列产品 41.59%；遮阳系列产品安装 50.74%；遮阳系列产品设计及技术服务 7.67%	2,081.21	2,580.13	4,661.34
浦敏科技	楼宇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智能化系统集成、公共安全防范智能化系统集成、工业楼宇控制智能化领域的软件开发、节能改造及信息化智能控制系统运行维护。	销售设备收入 20.90%；运行维护收入 30.37%；智能化系统集成收入 48.73%	3,004.06	1,987.08	4,991.14
梵诺空间	软装设计、采购及施工等系统化软装工程服务。	室内装饰 100%	565.14	1,002.08	1,567.22
中恒信	洁净室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安装及售后服务。	工程收入 69.80%；技术咨询收入 18.17%；商品销售收入	2,455.70	2,456.15	4,911.85

		收入 12.02%			
金麒麟	主要从事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刹车片 88.23%；刹车盘 10.15%；其他配件 0.20%；其他业务 1.42%	2,193.96	2,502.83	4,696.79
道脉节能	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材料研发及销售。	外墙防腐保温工程 100%	1,638.64	1,540.80	3,179.44
世纪股份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喷泉、壁画、雕塑的设计与施工	装饰装修工程 99.22%；设计费 0.78%	1,599.61	1,912.82	3,512.43
润居智造	为大型综合体、写字楼、购物中心、酒店等场所提供装饰装修服务	工程收入 100%	1,110.06	1,161.39	2,271.45
大力加固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结构加固补强、增层改造及纠偏等特种工程的施工	工程项目 100%	193.95	1,179.79	1,373.74

因此，虽然公司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大行业建筑装饰装饰总产值计算的行业平均水平，但如果对公司所属行业进一步细分，公司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公共建筑装饰装饰行业两年累计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不仅如此，考虑到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平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虽然公司累计两年营业收入低于新三板同行业已挂牌公司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高于同行业 12 家挂牌公司的同期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由于公司主营商用厨具产品，因此，对公司所处行业进一步细分，根据中华厨具网发布的《中国商用厨具市场研究》预计的 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商用厨具行业市场规模情况，计算商用厨具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22.35%，在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乐观估计 2016 年、2017 年市场规模相关数据如下：

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市场规模(亿元)	83	111	143	165	208	249
同比增长率 (%)		33.73	28.83	15.38	26.06	19.71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市场规模(亿元)	302	361	430	510	624	763
同比增长率 (%)	21.29	19.54	19.11	18.60	22.35	22.35

由于缺乏市场统计数据，项目小组根据阿里巴巴官方网站搜寻商用厨房设备行业，其显示数据为 3,461 家，以此估算 2015 年、2016 年两年累计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为 2,271.26 万元，根据假设，行业市场规模应小于估计数，而行业企业数

量应大于网页统计数，因此，估算的两年累计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应高于行业真实营业收入水平，而公司两年同期累计营业收入为 49,927,922.02 元，高于估计数，可以推断，其同期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同时，2017 年 7 月 13 日，湖北省酒店用品行业协会出具《关于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行业情况的说明》：公司 2016 年 6 月成为协会会员单位，相关产品在行业处于先进水平，公司 2015 年、2016 年较目前协议已有会员统计数据，比同期同行业平均水平高出 38.33%和 106.75%。根据该协会证明文件，公司最近累计两年营业收入水平高于湖北地区同期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将公司所属行业进行细分，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水平高于同行业同期累计营业收入，符合挂牌条件。

3、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不适用。

4、公司主要从事商用厨房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商用厨房定制服务业务。主办券商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因此，公司不存在《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所述负面清单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鉴于同强商厨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不存在《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所述负面清单情况，符合挂牌条件；（2）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企业，综上分析过程所述，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公共建筑装饰装饰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高于 12 家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同期

的两年累计平均营业收入水平，高于项目小组测算的同行业同期累计营业收入水平，不属于负面清单限制情形，满足挂牌条件。

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已披露如下：

“（二）公司股权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款均为自有资金；有限公司三次股权转让——201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股份公司一次股权转让——201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均为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赵文星与涂淑媛夫妻之间、赵文星与李圣婕父女之间、白静与白雅昕母女之间的股权转让除外），各方不存在未履行事项或纠纷事项；股东所持股份均系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小组查询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转账凭证、验资复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公司股东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的声明。

（2）分析过程

同强商厨自2009年7月成立以来，共有3次增资、4次股权转让，1次注册资本置换，并于2016年12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验资报告	股东出资情况
----	----	------	------	--------

1	1999.09	公司成立	湖北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正验字[1999]011号”《验资报告》	自有实物资产
2	2005.12	增资至600万元	湖北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敬验字[2005]第150号”《验资报告》	自有实物资产
3	2013.08	增资至3018万元	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隆兴验字[2013]第61号”《验资报告》	自有资金
4	2016.08	现金置换出资100万元	----	自有资金
5	2016.1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1153号”《验资报告》	净资产折股
6	2016.12	增资至3539万元	----	自有资金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事项	时间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1	股权转让	2010.06	涂建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6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文星	赵文星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60万元。
2	股权转让	2016.07	股东赵文星将其持有的公司29.9867%股权895万元以8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涂淑媛等36人	除涂淑媛、李圣婕作为赵文星妻子和女儿未支付转让对价外，其余34名股东均以其自有资金支付相应股权转让对价。
3	股权转让	2016.11	股东白雅昕将其持有的公司3.3135%股权100万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静	白雅昕系白静女儿，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4	股权转让	2017.3	股东李建军将其持有的公司8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018%）以人民币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涂淑媛、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4238%）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文星	由于李建军尚未实缴，因此由受让方涂淑媛、赵文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170万元、30万元

经查阅上述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转账凭证等资料，并取得股东的说明和承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且已实际缴纳到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为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不存在未履行事项或纠纷事项。股东所持有的同强商厨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

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公司所有股东均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持有的同强商厨股份均系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为本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股东所持股份均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他人为本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期后财务报表和期后财务明细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查阅《审计报告》；向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解；查阅公司期后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查阅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承诺函》。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承诺函》，公司审核阶段未出现需要补充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4、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 2017年4-8月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7.04.0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7.08.31
赵文星	其他应付款	1,562,450.05	5,673,923.60	4,362,911.55	251,438.00
涂淑媛	其他应付款	582,317.08	893,548.90	982,840.34	671,608.52
杨斌	其他应付款	146,650.50	17,777.00	137,155.36	266,028.86
涂强	其他应付款	72,366.00	44,362.00	49,438.00	77,442.00
李勇奇	其他应付款	5,244.00	24,534.00	78,858.00	59,568.00
涂克圣	其他应付款	19,818.50	27,815.50	9,401.00	1,404.00
李万青	其他应付款	5,548.60	4,136.15	-	1,412.45
白静	其他应付款	-52,753.00 (已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3,000.00	55,753.00	-
李树良	其他应付款	38,285.27	50,673.27	17,746.00	5,358.00
李国樑	其他应付款	21,620.21	27,620.21	2,000.00	-4,000.00
涂建新	其他应收款	-	500.00	1,300.00	800.00
李军	其他应收款	444.00	34,400.00	33,834.60	1,009.40

➤ 2017年1-3月

关联方	挂账科目	2017.01.0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7.03.31
赵文星	其他应付款	194,760.04	4,017,004.00	5,384,694.01	1,562,450.05
杨斌	其他应付款	156,246.30	35,000.00	25,404.20	146,650.50
涂淑媛	其他应付款	606,224.58	479,771.92	455,864.42	582,317.08
涂强	其他应付款	74,366.00	79,000.00	77,000.00	72,366.00
李勇奇	其他应付款	7,251.00	32,075.00	30,068.00	5,244.00
白静	其他应付款	107,000.00	189,753.00	30,000.00	-52,753.00 (已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涂建新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李军	其他应收款	1,380.00	15,400.00	16,336.00	444.00
涂克立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李万青	其他应付款	4,136.15		1,412.45	5,548.60
涂克圣	其他应付款	48,391.24	28,572.74		19,818.50

李树良	其他应付款	64,988.08	44,962.81	18,260.00	38,285.27
李国樑	其他应付款	52,790.46	31,170.25		21,620.21

➤ 2016 年度

关联方	挂账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赵文星	其他应付款		3,006,998.52	3,201,758.56	194,760.04
杨斌	其他应付款		8,050.00	164,296.30	156,246.30
涂淑媛	其他应付款	-829,010.38	13,734,839.28	15,170,074.24	606,224.58
涂强	其他应付款		50,800.00	125,166.00	74,366.00
李勇奇	其他应付款		72,436.00	79,687.00	7,251.00
白静	其他应收款	15,000.00	30,000.00	152,000.00	-107,000.00 (已重分类至 其他应付款)
涂建新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李军	其他应收款		16,000.00	14,620.00	1,380.00
涂克立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李万青	其他应付款			4,136.15	4,136.15
涂克圣	其他应付款		63,608.76	112,000.00	48,391.24
李树良	其他应付款		90,011.92	155,000.00	64,988.08
李国樑	其他应付款		73,209.54	126,000.00	52,790.46

➤ 2015 年度

关联方	挂账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赵文星	其他应收款	4,480,000.00	3,228,305.00	7,708,305.00	
涂淑媛	其他应收款	417,334.18	17,152,649.03	16,740,972.83	829,010.38
白静	其他应收款		15,000.00		15,000.00
涂建新	其他应付款		80,000.00	80,000.00	

其中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如下：

➤ 2016 年度

日期	主体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借方发生次数	是否计息
2016 年年初	涂淑媛	-	-	-	-
2016 年 3 月	涂淑媛	1,729,000.00	1,200,000.00	2	否

2016年6月	涂淑媛	-	300,000.00	-	-
2016年7月	涂淑媛	200,000.00	380,000.00	1	否
小计		1,929,000.00	1,929,000.00	3	-
2016年底占用余额		-	-	-	-

➤ 2015年度

日期	主体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借方发生次数	是否计息
2015年期初	赵文星	4,480,000.00			
2015年2月	赵文星	690,000.00		3	否
2015年3月	赵文星		1,080,000.00		
2015年9月	赵文星	500,000.00	717,000.00	1	否
2015年10月	赵文星		4,300,000.00		
2015年11月	赵文星	35,000.00		1	否
2015年12月	赵文星	392,000.00		1	否
小计		6,097,000.00	6,097,000.00	6	
2015年底占用余额		-	-	-	-

(续上表)

日期	主体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借方发生次数	是否计息
2015年期初	涂淑媛	-	-	-	-
2015年1月	涂淑媛	350,000.00	-	2	否
2015年3月	涂淑媛	1,328,000.00	620,000.00	2	否
2015年4月	涂淑媛	-	150,000.00	-	-
2015年5月	涂淑媛	-	100,000.00	-	-
2015年6月	涂淑媛	150,000.00	70,000.00	1	否
2015年8月	涂淑媛	1,000,000.00	442,000.00	1	否
2015年9月	涂淑媛	725,000.00	170,000.00	2	否
2015年10月	涂淑媛	-	2,001,000.00	-	-
小计		3,553,000.00	3,553,000.00	8	
2015年底占用余额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经清偿。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做出专项规定,公司亦未建立

专项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同时当时实际控制人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了详细的约定，并且公司建立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说明》。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有效，相关承诺真实有效。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对公司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的往来科目明细、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和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并查阅了公司相关内部制度文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上述“公司回复”。

通过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发现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报告期末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做出专项规定，公司亦未建立专项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同时当时实际控制人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

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了详细的约定，并且公司建立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及其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说明》。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有效，相关承诺真实有效。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声明，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产，不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披露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均已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完备，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取得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体的有关声明等；进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下列主体：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1	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91420111717917713A
2	武汉同强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	91420111717917713A
5	赵文星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42010619671015xxxx
6	涂淑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	42232519680906xxxx
7	白静	董事、副总经理	51111119700620xxxx
8	李树良	董事	42232519610523xxxx
9	李国樑	董事	42010619630125xxxx
10	杨斌	监事会主席	42010519870731xxxx
11	李勇奇	职工代表监事	42232519690602xxxx
12	李军	监事	42010619700307xxxx
13	涂强	董事会秘书	42232519831219xxxx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以下资料——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工商（质监）、国

税、地税、社保、安监、消防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上述单位、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未发现任何大额逾期未偿债务。通过进入全国法院失信与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各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及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因此不存在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被公布列入“黑名单”的情形。通过取得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

(2) 分析过程

股份公司共有股东 51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 XX 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曾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情况如下：

2009 年 2 月 16 日，武汉同强厨具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股权托管业务并在展示板进行展示，公司代码 700019。2017 年 8 月，公司已与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解除股权托管关系。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

交易中心仅进行展示作用，不能进行股份交易和定向发行。在此期间，公司亦未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过股份发行和股权转让行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登陆了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天津股权交易所、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齐鲁股权托管交易、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中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等全国主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就公司是否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了检索查询，除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展示外，未查询到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及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信息。

(2)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以及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说明》，公司前身武汉同强厨具设备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16日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托管，并于2017年8月解除托管关系。在此期间，未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股权交易和股权融资业务。

因此，公司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工作日；公司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并经公司陈述，公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境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亦不存在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因此，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股权清晰。

经核查，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该中心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审批设立，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约束的情形，公司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因此，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①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②查阅公司有关资质、许可资料；③核查公司业务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④访谈公司管理层；⑤查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产品服务信息。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燃气灶具、饮水设备、油烟及水处理设备、成套厨房设备、不锈钢制品、洗涤及消毒设备、噪音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及售后服务；机电安装工程；不锈钢设备、五金制品加工；厨房设备及新能源产品研发；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用厨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整体商用厨房集成定制服务。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5.9.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2014.8.1

	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总局	
3	《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11.20
4	《工业产品许可证实施通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9.30
5	《60类工业产品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9.30
6	《质检总局关于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8.4
7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10.2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4.7.1
9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1.3.1
10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3.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3.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9.10.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1.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5.1.
1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0.1.30.
1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2.1.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建筑业（E）中的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建筑业（E）下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之“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E 建筑业”门类下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之“E501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

属行业为“12 工业”一级行业下的“1210 资本品”之“121011 建筑产品”之“12101110 建筑产品”。

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本行业的发展，制定了行业发展引导性政策，如住建部制定了《2011-2015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2010-2015 年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发展纲要》、《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0 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制定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等，一系列的法规标准的制定，支持并引导本行业的发展，主办券商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调查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营商用厨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整体商用厨房集成定制服务。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燃气灶具》、《武汉市燃气器具备案证》、《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工矿商贸规模以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证书》等业务资质、许可，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均已经过主管部门审批，已取得相关的资质证照、许可证件。 综上，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书材料并经项目小组核查，除《营业执照》外，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发证时间
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 维修企业资质	QA-041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03.03 至 2018.07.19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350616E20098R1M	中国认证管理体系、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IAF	2016.07.27 至 2019.07.26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350616Q30174ROM	中国认证管理体系、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	2016.07.27 至 2019.07.26

			公司、IAF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616S20083ROM	中国认证管理体系、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IAF	2016.07.27 至 2019.07.26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鄂 XK01-302-00009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0.28 至 2020.10.27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燃气灶	XK21-007-00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04.19 至 2020.04.12
7	武汉市燃气器具备案证	武燃备(商)字(037)号	武汉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2017.08 至 2018.08
8	对外贸易海关报关登记证书	420196309Z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6.05.19 至 长期
9	工矿商贸规模以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证书	AQBJC (汉 07) 2014000026	武汉市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30 至 2017.12

经核查，公司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已经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业务的情形。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申报时点至审查期间，《武汉市燃气器具备案证》已到期，并已续期，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经营资质与荣誉情况”进行更新披露。除上述资质续期，公司其他资质、许可不存在即将过期的情形，在国家的法律、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业务开展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业务开展不涉及特许经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现持有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

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公司回复】

公司部分合同签订涉及招投标程序，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销售模式”中对公司业务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高档酒店、学校等企事业单位，一般公司需入围其采购平台。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湖北地区，主要由销售员进行需求跟踪，包括区域划分、平台网站需求信息收集，客户介绍等。公司部分业务合同以公开竞标方式获取。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主要方式有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根据不同模式获取业务所贡献收入列示其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招投标	50.75%	41.04%	83.39%
商务谈判	49.25%	58.96%	16.61%

公司商务谈判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公司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业务管理制度，在费用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制定了严格的费用控制标准和费用支出的审批制度，同时公司组织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反商业贿赂法规学习，建立了《反商业贿赂管理细则》，各主要岗位

人员签订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明确了责任义务，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①公司招投标业务获取流程

公司招投标业务信息主要在瑞达恒工程（招投标）信息网、中国招标信息网和各地政府采购网站获取，公司通过办理相关网站的会员，在有关网站中查找需要厨房设备的有关项目，筛选出符合公司定位的工程项目信息。根据内容评估项目价值和需求定位；在网上获取招标公告，了解项目信息以及采购方式和标的额，查看获取招标文件所需资质以及投标该项目是否要求有特定资质，经评定后，公司审议是否符合自身定位，确定符合并参与投标后，到发布公告的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后，查阅标书内详细文件，根据需要是否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根据招标方的实际需求和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标书；公司销售部人员参与现场竞标，通常现场定标的，七天内发布定标公告，公告期间没有异议的，给中标方发放中标公告；中标后，支付招标服务费，并在一个月内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②公司竞争性谈判业务获取流程

公司通过老客户介绍或企业网站主动联系的客户，根据客户自我评判该业务不需要通过招投标，同时存在部分客户主动联系公司，由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商务洽谈，实现合同签订。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具体如下：

年度	中标数量	中标合同实现 收入金额	占当期销售 收入的比例
2015年	6	9,176,981.38	50.75%
2016年	4	13,070,805.47	41.04%
2017年1-3月	0	6,088,201.60	83.39%

”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①查阅相关客户的销售台账、

销售订单、开票情况,与账面收入确认进行核对;②查阅公司涉及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协议书等招投标相关文件;③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④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销售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说明函》;⑤核查合同涉及反商业贿赂及公司采取的廉政措施;⑥核查公司主要上下游客户的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经查阅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的部分相关文件,确认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是公司销售的方式之一。依据《湖北省 2016-2017 年省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及《武汉市 2016-2017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客户根据其内部招投标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要求确定是否需要公开招标,需要招投标的项目,公司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后,与客户签署书面协议。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其合同签署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公司招投标业务的主要信息通过瑞达恒工程(招投标)信息网、中国招标信息网和各地政府采购网站获取,公司通过办理相关网站的会员,在有关网站中查找需要厨房设备的有关项目,筛选出符合公司定位的工程项目信息。公司注册了瑞达恒工程(招投标)信息网、中国招标信息网等相关网站会员,销售部根据招标公告内容初步判定公司是否报名参加招投标。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合同,其合同签署均合法、合规、有效。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公司的销售模式按业务类型划分为: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及竞争性谈判获取的业务。

① 公司招投标业务获取流程

公司招投标业务信息主要在瑞达恒工程(招投标)信息网、中国招标信息网和各地政府采购网站获取,公司通过办理相关网站的会员,在有关网站中查找需要厨房设备的有关项目,筛选出符合公司定位的工程项目信息。根据内容

评估项目价值和需求定位；在网上获取招标公告，了解项目信息以及采购方式和标的额，查看获取招标文件所需资质以及投标该项目是否要求有特定资质，经评定后，公司审议是否符合自身定位，确定符合并参与投标后，到发布公告的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后，查阅招标书内详细文件，根据需要是否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根据招标方的实际需求和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标书；公司销售部人员参与现场竞标，通常现场定标的，七天内发布定标公告，公告期间没有异议的，给中标方发放中标公告；中标后，支付招标服务费，并在一个月内在与招标方签订服务合同。

②公司竞争性谈判业务获取流程

公司通过老客户介绍或企业网站主动联系的客户，根据客户自我评判该业务不需要通过招投标，同时存在部分客户主动联系公司，由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商务洽谈，实现合同签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查阅公司的销售台账、销售订单、开票情况，并与账面收入确认进行核对，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实现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均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通过招投标获得的销售订单合法合规，其他通过竞争性谈判直接获取的销售订单均为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出具《关于销售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说明函》：公司在商业谈判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实物、虚假借款、回扣等其他形态的贿赂行为。

综上，公司销售渠道及销售订单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签订的合同，对照已公开的上市公司披露信息，不存在与相关已披露内容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需要通过招投标的程序签署的合同，均已

依法履行相应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公司销售渠道及销售订单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具有一致性。

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回复】

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及客户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等相应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中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后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为商用厨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整体商用厨房集成定制服务，其中商用厨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为整体商用厨房集成定制服务提供必要的设备材料。

1、商用厨房设备的生产

公司根据客户商用厨房定制服务的需求安排厨房设备的外部采购与自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电热类、燃气类、制冷类、净化类、钢具，产品均为定制生产或品牌采购，其中以外部品牌采购为主，自行品牌生产为辅，其自行生产的产品如下所示：

(1) 环保节能炒炉

主要用途：燃烧器（炉头）采用全新科学理念-蒸发原理使燃气与空气在最佳预混合比例下充分燃烧，进一步提高燃气燃烧的热效率，合理控制烟气中的一氧化碳（CO）含量；火力均匀集中，热负荷在 38~55KW 内可调，不过于集中烧焦菜肴，降低燃烧时的噪音，改善厨房的工作环境；中餐炒炉不锈钢环保节能静音炉头，炉头采用鼓风预混燃烧方式，让燃气与空气充分混合，达到最佳混合比，极大的提高炉具热效率，适用于中式餐饮中炒、焯、煎、炸、馏等菜式的烹调加工。



(2) 高效节能燃气蒸柜

主要用途：在内胆和保温层之间具有间隙，间隙与加热装置之间通过烟道连接，充分利用加热装置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高温气体来保温，减少了热量的损失，提高加热效率；采用导流装置，加快蒸汽在内胆里的流动速度，将聚集在内胆顶部的蒸汽吹散，使受热更加均匀，食物的风味更佳；提高蒸柜的升温速度，降低燃气的消耗，减少热量的损耗，其主要用于大型餐饮业蒸煮类食品的烹饪和餐饮器具的加热消毒。



(3) 智能组合蒸柜

主要用途：专利热气回收设计，将烟气温度由原来 600°C 左右降至 200°C 左右，充分回收利用，可将原入自来水温度 20°C 升到现在的 95°C 以上，提高热效率更节能环保；智能电脑控制系统，根据蒸箱温度、气压、工作量参数等自动调节火力，按需供汽绝不浪费能源；自然风火炬炉头的火焰以 S 形进入水箱中燃烧，火焰与水换热面积大，热利用率高；每个柜膛都可独立控制加热、时间、温度，不串味、烹饪互不影响，特别适合现蒸现卖，即时提供不同的新鲜出炉菜肴；可选配常压 120°C 高温蒸汽。内置软水器，保证产品可靠运行。



(4) 燃气蒸炉

主要用途：节能效果好：相对于传统产品，节能率达到 50%左右；安全可靠：多重安全保护措施，保证设备及操作人员的安全；模块化设计：整体模块化设计，可靠性高，维护方便；操作方便：一键式开关，电子自动点火，随开随关，自动进水，使用方便；上蒸汽快：常温水开机 120 秒左右出蒸汽；环保、低排放：CO 的排放量仅为国家标准的 0.0029%，低于国家标准 69 倍，采用自然引风方式，比传统鼓风式降低噪音 60%以上，小于国家标准 26 倍。蒸炉的使用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很大的方便，不管是个体商户还是食品加工企业或者宾馆酒店，工厂、学校食堂等场所采用燃气蒸柜无疑是最合适的，增加了其工作的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2、商用厨房定制服务

公司定位于高端商用厨房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专注于集成定制服务，通过现场方案设计、配套厨具设备采购与生产，提供成套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星级酒店、餐饮连锁店、企事业单位食堂餐厅等，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商用厨房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用厨房定制服务案例如下所示：

高档酒店	企事业单位	大中专院校
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	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共服务中心	河北大学北苑新餐厅
荆州南国广场温德姆大酒店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司法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新食堂
武汉国博中心洲际大酒店	武汉职工疗养院七二二研究所藏龙岛职工食堂	河北中医学院新食堂
鄂州恒大金碧天下酒店	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其中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外景及商用厨房现场图如下所示：

主楼外景图	面档
寿司	西餐



烧烤



中式烹调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主要消费群体
商用厨具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自主生产的厨具设备及外购品牌厨具主要根据客户不同的个性化及定制需求生产或外部采购，因此该部分设备主要为公司商用厨房定制服务供应设备及工程原材料。
商用厨房定制服务	1、酒店，包括高端酒店西厨、中式餐厅，连锁餐饮酒店厨房等； 2、企事业单位职工食堂，包括学校、医院、政府机关等

公司以上业务开展所具备的关键资源要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详细披露。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及优势”中修改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公司可持续性的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长时间的经验积累、研究开发，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主要技术优势体现在长时间的经验积累所累积的技术支撑，并将重要技术参数融入在商用厨房设备定制生产及厨房定制安装服务中，能更好地了解客户的需要，应对复杂的商用厨房工程，能有效的解决施工安装中的疑难杂症，能达到验收要求的安装标准，并具备多家五星级酒店及政府食堂的工程安装经验。经验积累形成的技术优势及公司不断对技术的创新、研究、实践在市场上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下游优质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的要求较高对公司技术优势的巩固与发展形成正反馈，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效应，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六）公司质量控制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以下主要技术参数内容：

2、公司质量控制及主要技术参数

公司主营商用厨房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商用厨房定制服务，其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及主要技术参数如下所示：

滴水板以不低于 1:10 的比率导向排水管。星盆的排水管安置于星盆中心或角落处并配以不锈钢溢流管，星盆台面放坡 5‰，确保星盆使用后不存留水。隔油网为不锈钢材料，安装倾斜度不小于 45°角，烟罩配置高效能不锈钢旋风油烟过滤网，要求有效过滤大于 10mincon 以上的油脂粒达 95%。每段烟罩配置一组高效能 UV-C 紫外光灯管套件，将小于 10mincon 以下的油脂粒氧化处理成 CO₂ 及 H₂O，要求除油率达 95%。每个送风口配置调风阀、分流器，分流器出风比例达到 3: 7，风速不超过 0.5~0.7m/s。

公司商用厨房设备生产前，进行现场实际尺寸复核，保证设备一体化，安装过程中采用水平仪等测量工具进行设备的摆位，保证设备平整度。上水接驳铜与铜焊接点采用合格的铜焊合金，熔点在 641℃-732℃之间，要求银含量不低 15%。接驳的表面经过清洁等处理，焊接时，用潮湿的材料包裹电磁阀或阀门以吸收过大的热量，阀门小量打开，当焊接扩张阀门或压力调节阀门时，必要时可以移去动力部件，以防止被过大的热量损坏；下水接驳严格按照技术标书要求采用配件，做到横平竖直，直管部位放坡 8‰，保证管道排水的畅通。电气接驳按照电气相关规范要求，做到线路清晰，无明露，保证后期使用安全。设备使用前进

行线路检查，确保无误后进行单机试运行，运作正常后进行联动试运行，均运作正常后才投入使用，并安排专业人员对使用者进行专业培训，确保后期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其中，燃气灶具采用安全制及感应开关，无人时火自动感应熄灭，可有效防止燃气泄漏及火灾发生，特制节能减排燃烧器，运行时噪音低于 58dB，CO₂ 排放小于 200ppm，燃烧器为预混鼓风式节能铸铁炉头，火焰大小可任意调节，风气比例能全程按 1:1 供给；保温设备采用先进的保温材料及温度控制装置，可有效的保障就餐过程中食品的保温效果，保温层采用“材质 100mm，厚 100% 环保空气防损氨基甲酸酯隔热物质，导热系数： $\leq 0.022\text{W/m}^2\text{K}$ 表观芯密度： $\geq 40\text{KG/m}^3$ ，抗压强度： $\geq 0.15\text{Mpa}$ ；排油烟系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及除味装置，有效油烟净化处理率可达到 98%，利用特制的高效能 UV-C 紫外线 C 波段（185nm）光束照射油烟，改变油脂的分子结构，使高分子化合物降解成低分子化合物，UV-C 紫外线 C 波段在含有低压汞蒸汽的特殊气体放电管中产生，在工作时与空气中的氧气反映生成高于一般紫外线十几倍的臭氧，臭氧将小油脂分子冷燃烧生成二氧化碳和水及微量白色粉末，并通过排风管排出室外，有效的避免环境污染及气味污染等问题；风管的连接平直、不扭曲，明装风管水平安装，水平度的偏差为 3/1000，总偏差不大于 20mm，直径或长边尺寸小于等于 400mm；螺旋风管的支、吊架间距分别延长至 5m 和 3.75m，对于薄钢板法兰的风管，其支、吊架间距不大于 3m，明装风管垂直安装，垂直度偏差为 2/1000，总偏差不大于 20mm，除尘系统的风管，垂直或倾斜敷设，与水平夹角大于或等于 45°，风管接口的连接严密、牢固；异形设备的生产严格测量现场尺寸角度，做到设备与墙体无缝衔接，提高设备整体使用率及美观度，防止缝隙藏渣无法清理的难题。

公司质量控制措施涵盖产品生产及工程施工的每个环节，保证了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质量纠纷及相关投诉。2017 年 06 月 15 日，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或案例详见本问题（2）回复的内容，均已现场图片及文字说明形式披露，体现公司核心技术的业务合同已在《公

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详细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现场核查公司生产车间，访谈公司业务人员、技术人员，获取公司产品说明书，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工商信息，获取公司申请专利技术相关文件，获取公司现场施工主要图纸、技术参数等。

事实依据详见本问题公司回复。

（2）分析过程

①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商用厨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整体商用厨房集成定制服务：商用厨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为整体商用厨房集成定制服务提供必要的设备材料，商用厨房定制服务，其主要消费群体为星级酒店、餐饮连锁店、企事业单位等，主要用途在于为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商用厨房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为工程技术人员及业务开展所必备的资质及核心技术，公司具备核心技术及必备资质，核心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员工年龄构成、学历构成符合行业基本特征，岗位构成合理。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业务、产品用途、主要消费群体、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披露准确、完整。

②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已披露准确，产品的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商用厨房设备定制生产及厨房定制服务中的施工安装，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通过经验的积累、产品的创新研发、严格的生产及施工过程环节控制、完善的标准化的流程及参数测控的落实，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技术优势的可持续性及较高品质的服务质量。

③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及案例已披露完整、准确。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清晰，具备开展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下游消费群体明确，业务合同及案例体现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市场优势及产品的主要用途，公司重新梳理并披露的主营业务、产品用途、关键资源要素、主要消费群体、核心技术及相关业务合同和案例已披露准确、完整。

1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均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披露其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其中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金额 2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的金额 25 万元以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重新梳理合同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及成本情况，包括重要的期后签订合同，公司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合同亦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其中披露采购合同中框架协议合同及销售合同跨期合同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成本与收入金额。合同总金额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主要体现在商用厨房定制服务收入与采购原材料及劳务的匹配性，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重新梳理合同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200万以上）

合作方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服务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5,336,000.00	2014.09.22	履行完毕
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	武汉总医院饮食中心厨房设备安装工程	3,361,105.00	2014.12.01	履行完毕
周大福珠宝文化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	周大福（武汉）珠宝文化产业园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的发展项目之厨房设备工程	2,380,000.00	2015.01.26	履行完毕
武汉大好河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九真山花园酒店厨房设备安装工程	2,454,277.00	2015.04.16	履行完毕
广东蕾洛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代加工协议	9,522,733.00	2015.05.26	履行完毕
荆州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国城市广场二期温德姆酒店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7,284,348.00	2015.07.09	履行完毕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洲际酒店厨房排油烟系统采购和安装项目	2,960,473.00	2016.01.07	履行完毕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厨房抽排烟系统、送鲜风系统厨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4,734,296.80	2016.03.28	履行完毕
万达儿童娱乐有限公司	万达宝贝王乐园厨房设备集中采购项目	3,775,781.00	2016.07.11	履行完毕
仙桃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仙桃市政府办公大楼厨房设备工程	2,248,987.00	2016.12.16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25万以上）

合作方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武汉市砾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框架协议	2014.12.15	履行完毕
加拿大商福建霸德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厨房设备	385,000.00	2015.08.06	履行完毕
武汉市东西湖金顺源不锈钢经营部	钢板	257,250.00	2015.10.13	履行完毕
裕富宝厨具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厨具设备	966,690.00	2015.10.20	履行

				完毕
深圳市驰名电器有限公司	制冷冷库设备	570,000.00	2015.10.30	履行完毕
深圳市穗深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冷库设备	262,500.00	2015.10.31	履行完毕
裕富宝厨具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厨具设备	298,662.00	2015.10.13	履行完毕
武汉市侨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框架协议	2015.12.03	履行完毕
裕富宝厨具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厨具设备	318,500.00	2016.06.03	履行完毕
傲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厨房设备	280,841.86	2016.06.13	履行完毕
崇阳洁智厨具安装有限公司	劳务	框架协议	2016.1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各期主要框架协议及跨期合同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名称 /合作方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万达儿童娱乐有限公司					4,165,990.49	3,425,334.42
武汉市侨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66,811.97		1,213,930.66		
加拿大商福建霸德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399,000.00		219,510.00
武汉市东西湖金顺源不锈钢经营部		149,885.00		1,108,731.00		363,808.00
崇阳洁智厨具安装有限公司						605,767.00

注：续签的合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销售合同总金额与收入、成本相匹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合计
销售合同金额	15,800,744.00	33,236,995.63	748,888.00	49,786,627.63
主营业务收入	18,082,828.59	31,845,093.43	7,300,445.96	57,228,367.98
采购合同金额	14,856,513.73	15,850,202.40	5,043,445.85	35,750,161.98
主营业务成本	12,323,977.95	21,423,194.86	5,388,773.76	39,135,946.57
主营业务收入占销售合同金额的比例	114.44%	95.81%	974.84%	114.95%

主营业务成本占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	82.95%	135.16%	106.85%	109.47%
------------------	--------	---------	---------	---------

2016 年主营收入占销售合同金额的比例降低 18.63%，主要系 2015 年业务以中小型项目为主，完工率较高，2016 年业务发展迅速，工程施工量增加，公司主要以大项目扩张为主，项目周期较长，部分项目未完工所致。

2016 年主营成本占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呈现较大波动，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采购材料较多，公司库存增加，2016 年公司业务量上升，合理安排用于采购的资金及工程垫付资金，实现资金合理周转。

2017 年销售合同主要在 4 月份后签署，期后已签署合同 1,901.69 万元，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占销售合同金额的比例较高。

(二)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年化)	履行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600,000.00	2017.4.1	2018.3.31	基准利率+1.79%	正在履行

担保措施：

序号	担保类型	抵押物	抵押额度 (元)
1	最高额抵押担保	赵文星房产：武昌区南湖花园城江南庭园 A4 栋 1 单元 4-5 层 1 室	2,608,000
2	最高额抵押担保	白静房产：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1037 号华中科技大学喻园教师小区 26 栋 55-802 号	3,636,700
3	最高额保证担保	赵文星个人保证担保	4,500,000

该借款合同为每月付息，一次性还本，年利率 6.14%，月利息 18,420 元，年利息 221,040 元，其中 2017 年利息 165,780 元，无论借款总额还是每月付息金额相对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均占比较小，同时公司未有其他短期借款，且 2016 年至今，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增加了公司的资本金，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64%，速动比率为 1.46，偿债能力较强，不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影响。

12、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重新梳理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可能影

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进行了详细披露。

13、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公司回复】

公司经全面检查申报材料，均已参照股转系统上传申报材料审核要求，由律师见证或由出具方盖章、签字。

14、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

查阅《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相关资质及从业经历；核查财务经理的工作经历及相关证件资质；与会计师沟通，了解公司财务运营情况等。

(2)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涂淑媛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但其职业履历具备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①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号），会计从业资格被列为建议取消的职业资格事项。财政部从2017年起已未安排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②公司财务负责人涂淑媛简历显示其于“2002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系分管财务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

③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属于公司管理职务，公司财务总监下设财务部，公司财务经理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会计专业中级职称。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能确保财务工作的有效、规范运行。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虽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但其具备任职条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15、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

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通过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行业部分引用的数据及来源,查阅国家统计局网站、行业期刊、行业网站、同花顺 IFIND、中国海关、中华厨具网等途径对数据进行了复核。

(2) 分析过程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部分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中华厨具网发布的《中国商用厨具市场研究》。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行业部分引用的数据来自于权威数据库、国家机关网站及行业协会研究报告,数据来源公开、真实、可追溯。

16、关于《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详见附件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意见反馈意见的回复》。

17、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载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相应事项,具体如下:

第二十九条载明,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第三十条载明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载明了股东行使权利的程序。第三十四条载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三十五条载明公司股东承担的义务。第三十七条载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第三十八条载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的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六条载明了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一条载明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第八十一条载明了累积投票制。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载明了董事的义务。第一百零七条载明了董事会行使的职权。第一百零九条至第一百一十三条载明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第一百四十一条载明了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第八章载明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百七十六条至第一百八十一条载明了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第十章载明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查阅公司章程；②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章程，其已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规范股份公司运营的条款，且公司章程的各条款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18、关于股东主体适格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

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对所有股东进行访谈与调查,获取股东信用报告以及股东承诺函等。

(2)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和章程,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共有51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1	赵文星	董事长、总经理	21,280,000
2	涂淑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50,000
3	伍啸鸿	--	1,080,000
4	李圣婕	--	1,000,000
5	白静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6	徐柏槐	--	800,000
7	刘桂芳	--	750,000
8	李树良	董事	640,000
9	田子鹏	--	500,000
10	张明	--	500,000
11	李勇奇	职工代表监事	400,000
12	赵刚	--	400,000
13	邱风来	--	300,000
14	饶志高	--	300,000
15	涂强	董事会秘书	300,000
16	陈华	--	300,000
17	李国樑	董事	2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18	徐聘	--	200,000
19	张晶	--	200,000
20	李玉新	--	200,000
21	杨朝霞	--	200,000
22	陈勇	--	200,000
23	刘伟	--	150,000
24	陈涛	--	150,000
25	金仁文	--	100,000
26	陈结粮	--	100,000
27	程文娟	--	100,000
28	黄艳炳	--	100,000
29	郑红	--	100,000
30	涂克圣	--	80,000
31	杨斌	监事会主席	80,000
32	蔡俊	--	80,000
33	李建良	--	75,000
34	龙彩虹	--	60,000
35	李军	监事	60,000
36	涂焕新	--	50,000
37	涂建新	--	50,000
38	叶林	--	50,000
39	陈秋林	--	50,000
40	陶慧泉	--	50,000
41	胡佳胜	--	40,000
42	朱诗阳	--	40,000
43	李万青	--	40,000
44	代金菊	--	40,000
45	李平	--	25,000
46	苏畅	--	20,000
47	黄德兵	--	20,000
48	李骏	--	20,000
49	涂克立	--	2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50	刘志军	--	20,000
51	涂晓兵	--	20,000
合计			35,390,000

主办券商核查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51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经审阅51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其出具的声明，上述自然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亦不属于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或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属于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党政文件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19、关于实物出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3）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工商底档、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资产移交清单等，与公司股东访谈，检查实物出资与后续计量的账务处理。核查现金置换的股东会决议、银行回单以及工商、税务的相关证明等。

(2)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

公司于1999年9月14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赵文星、涂建新分别认缴60万元、40万元，均为实物出资。该实物出资由于历史久远，评估报告已无法提供。根据湖北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正验字【1999】011号验资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原股东赵文星、涂建新确认，实物资产包含设备、材料及办公用房，上述投入的实物资产已移交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实物资产均已处置或于日常生产经营中所消耗。

公司于2005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赵文星以实物出资480万元、涂建新以实物出资20万元。2005年12月12日，湖北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赵文星、涂建新的拟出资实物（机器设备、材料等）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敬评报字[2005]第149号”《武汉同强厨具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2005年12月9日为评估基准日，武汉同强厨具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00万元。2005年12月12日，赵文星、涂建新签署了《实物转移清单》，确认股东已将出资的实物转移至有限公司名下。本次增资业经湖北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鄂敬验字[2005]第150号验资报告。上述投入的实物资产已移交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截至报告期末，实物资产中的材料部分已于日常生产经营中消耗，其余资产仍在使用的，未发生处置情况，资产权属归属于公司所有。

②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A、公司设立时全部以实物出资，当时的《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1994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当时未对实物出资比例作出限制性规定，故有限公司全部以实物出资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

同时，湖北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正验字[1999]01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1999年7月18日，武汉同强厨具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01.5559万元，其中100万元为注册资本，1.5559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全部为实物出资；出资人投入的实物资产已由武汉同强厨具设备有限公司筹建人员接收。因此，公司设立时以实物出资，履行了相应的工商手续，且出资人投入的实物资产已实际移交给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

由于年代久远，公司已无法提供有限公司成立时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且相应出资实物现已无法找寻，存在瑕疵。为弥补该瑕疵，股东赵文星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人民币100万元，置换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通过核查公司收款凭证，确认股东赵文星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6月28日分别向有限公司转账397,236.00元、602,764.00元，合计人民币100万元；2016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赵文星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人民币100万元置换公司设立时股东赵文星、涂建新的实物出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就前述事项办理工商登记。2017年6月15日，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综合业务系统，近三年未发现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且股东赵文星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关于以货币等额置换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的说明》，承诺“如公司因此次置换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本人将以现金方式无条件全部缴纳；若公司因此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向公司补足并承担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B、200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当时的《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1994年7月1日实施、2004年8月28日修正）对实物出资比例仍未作限制性规定，公司全部以实物出资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

2005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将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其中：赵文星新增出资480万元，涂建新新增出资2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12月12日，湖北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赵文星、涂建新的拟出资实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敬评报字[2005]第149号”《武汉同强厨具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2005年12月9日为评

估基准日，武汉同强厨具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等	5,000,504.00	5,000,000.00	-504.00	-0.01%

2005年12月12日，赵文星、涂建新签署了《实物转移清单》，确认股东已将实物出资500万元转移至有限公司名下。

2005年12月12日，湖北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敬验字[2005]第15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12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均为实物出资。

2005年12月1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2011121008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综上所述，公司实物出资合法合规。

③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两次实物出资行为，第一次实物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由股东赵文星以等额货币进行置换，第二次出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出资实物均于验资报告出具前移交公司使用，因此其出资真实、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实物出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已实际交付公司使用和所有；实物出资合法合规；真实、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详见附件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意见反馈意见的回复》。

2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全面梳理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全面梳理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建筑业(E)下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之“E5010 建筑装饰业”，查询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以及其监管层级情况，梳理了行业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业，我国对该行业采取国家行政体制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方式，政府部门进行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各监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监管机构	主要职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负责研究拟定工程建设、施工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编号并发布；组织制定和发布全国统一额和部管行业标准、经济定额的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与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
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建筑装饰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成立于1984年，是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业务指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是建筑装饰行业唯一的全国

	性社会团体法人,依据行业政策,通过信息咨询、 技术经验交流等各种形式为建筑装饰企业提供服务。此外,建筑装饰行业还接受质监、环保、安监等部门的监督。
--	---

建筑装饰行业已基本形成了多层次、多门类、多形式的法律法规体系,其监管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5.9.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8.1
3	《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11.20
4	《工业产品许可证实施通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9.30
5	《60类工业产品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9.30
6	《质检总局关于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8.4
7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10.2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4.7.1
9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1.3.1
10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3.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3.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9.10.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1.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5.1.
1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0.1.30.
1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2004.2.1.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日常监管的基础主要在产品生产流程的监管、工程施工过程监管、产品质量标准监管、工程验收合格监管及日常行政办公、财务管理内控的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监管管理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详备，日常监管规范有效。

公司上级机关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规范性检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会例行年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上级机关及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①查阅公司规范性文件、监管管理制度文件；②抽查公司流程记录、施工记录、质控记录；③访谈工程部人员、品质部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财务部人员；④现场核查公司部分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检查记录；⑤获取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能够监管管理制度健全，公司日常监管行为记录详实，公司员工能够按照规范性文件行之有效开展业务，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上级机关历次检查结果显示合格，公司已取得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商局等主要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3)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上级机关及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1、关于公司项目的合格验收。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过程中对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和流程。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六）公司质量控制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下：

“3、公司产品合格验收情况

公司项目的合格验收分商用厨具设备生产及商用厨房工程施工的合格验收。
商用厨具设备生产

生产过程中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及流程：公司成立专门的质量检验、监督部门（品质部），检验人员使用千分尺、油表卡尺、检测仪、水平尺对每一件设备的水平面、焊接点、焊缝、角度、进行检验，确保设备的水平面、中心轴、设备的组装精确度及使用配件符合客户技术要求，成立了专门的整形岗位，对检验不达标设备进行修复处理，对无法修复的产品，进行报废处理，公司组织技术、生产人员对报废设备的报废原因进行分析，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商用厨房定制服务

商用厨房工程在验收之前，项目工程安装施工完毕后，公司向监理单位申请，由监理单位组织建设方、监理方、设计顾问方、酒店方对工程现场进行巡视，并提出整改意见，由公司在整改期限内完成该项整改工作，并由酒店方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后，公司再次申请，由监理单位发起，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厨房设备验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①查阅公司工程验收单、缺陷整改单、品质部检验工作记录、报废原因分析记录；②抽查各工程合同进度记录、回款情况；③访谈工程部人员、品质部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访谈公司销售部人员；④现场核查公司生产车间、部分项目施工现场；⑤查阅公司质量控制标准、重大工程业务合同验收相关条款。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事实依据详见公司回复。

(3)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生产过程品质部检验工作记录完整，能够按照质量控制标准落实生产，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废流程合理，处理机制健全，工程施工过程中缺陷整改单完整，能够在验收之前落实项目缺陷整改，流程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处理机制健全。

2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若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2) 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3) 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4) 外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5) 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6) 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情况如下：

(1) 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与公司发生劳务外包关系的公司为崇阳洁智厨具安装有限公司，其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股东构成
崇阳洁智厨具安装有限公司	厨房室内外不锈钢装饰装璜设计安装施工、机电工程安装施工、厨房设备设计安装施工、通用管道设计安装施工、厨房油烟净化设计安装施工、不	苏兰斌	苏兰斌 (100%)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股东构成
	锈钢金属制品设计安装、厨房设备工程维修保养，提供劳动力外包服务。		

劳务外包单位是公司按照采购流程，在供应商库中选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外包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在与合作方签订外包框架协议前，公司会先审核其经营范围和相关资质。公司的劳务外包合作方崇阳洁智厨具安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厨房室内外不锈钢装饰装璜设计安装施工、机电工程安装施工、厨房设备设计安装施工、通用管道设计安装施工、厨房油烟净化设计安装施工、不锈钢金属制品设计安装、厨房设备工程维修保养，提供劳动力外包服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未对厨房设备安装施工劳务外包业务进行资质要求，因此崇阳洁智厨具安装有限公司无需办理相关外包业务资质。

公司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劳务外包给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和资质的企业；且实际控制人赵文星、涂淑媛承诺，如果公司因劳务外包不合法问题被行政机关处罚，由其承担所有的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崇阳洁智厨具安装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厨房设备安装施工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 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因“万达宝贝”项目需要，共向崇阳洁智厨具安装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金额为605,767.00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工期较短、项目实施过程相对简单、需要大量人员重复作业且成本较易控制、验收检验过程清晰的安装项目，会考虑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公司选取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主要系公司工程部负责牵头组织工作。工程部人员根据项目劳务外包方案、外包文件要求对合格外包商进行资格预审，并组织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外包商资质进行评议。确定可选取的劳务外包商后，约见外包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然后综合评估价格、质量等因素，选

取合格劳务外包供应商。工程进行过程中，工程部全程监督劳务外包公司工作，保证施工人员按照施工图纸和现场工程清单施工。

公司劳务外包主要采用签订框架协议形式，协议确定总原则，包括定价、验收、安全、质量及技术遵循原则。价格主要参照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项目工期、工程量等因素。

(4) 外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均为2017年1-3月），劳务外包的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外包劳务成本	项目总成本	占比
万达儿童娱乐有限公司 （“万达宝贝”项目）	605,767.00	3,425,334.42	17.68%

(5) 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施工中严格按照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施工人员必须完全按图施工，其施工偏差不得大于设计详图允许的范围，公司现场工程师时刻按设计详图的要求，对施工作业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以确保按图施工。经业主方认可后，据此展开施工作业，按施工方案确定的施工工艺、流程进行施工，公司现场工程师定时检查，以确保施工工艺、流程符合公司要求。

项目部现场管理监督控制质量措施包括：

①对劳务外包公司派出的施工人员进行岗前教育和培训

项目部在劳务人员进场施工时，组织专人对全体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质量操作规程教育，并对参与关键工序施工的操作人员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单独进行培训。各类劳务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从事相应的工作。

②对劳务外包公司的施工实施全过程控制和管理

开工前，项目部给劳务外包公司的管理人员进行专项技术交底，就其承担施工任务的工程进度、安全、质量和工艺标准等提出明确的要求，定期对劳务外包公司的进度、质量进行考核。项目部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对其进行现场指导和管理，在工程的特殊环节、关键工序、重要质量控制点，公司管理人员全过程在现场指导和监督其完成任务，让项目施工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6) 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①采用劳务外包方式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但不构成重大影响。在公司同时开工项目较多，且分布地域较广时，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适时酌

情进行劳务外包，是合理的，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同时，由于报告期劳务外包只是少量辅助性工作，因此对公司经营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并不会加大公司用工风险。公司对劳务外包员工进行施工前，与公司的员工一样，需要进行岗前教育和培训，各类劳务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从事相应的工作。另外，员工福利均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负责，公司支付的劳务外包费用中已包含所有的福利费用，因此，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并不会加大公司的用工风险。

③劳务外包对公司施工质量控制不构成影响。公司所有项目关键、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团队，项目技术人员均为公司自有人员。公司的工程设计、质量控制、管理等工程的主要部分由公司独立完成，劳务外包公司仅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相应项目工程的劳作。公司不论劳务外包，还是由公司自己完成，其施工质量主要取决于设计方案、技术方案的完备性、合理性，以及公司项目经理、现场工程师的质量控制措施。劳务人员的作业在公司项目部监督管理下进行，项目部也对项目情况及时反馈公司，故劳务外包公司施工质量控制不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部分施工项目采用劳务外包形式，但从对施工成本、用工风险、施工质量控制三方面看，劳务分包不会影响公司的项目工程质量，采用劳务分包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营风险。

关于公司存在的劳务外包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人员情况”之“3、劳务外包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清单，对所有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与调查，获取劳务外包合同，查询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信息等，核查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执行情况、质量控制等。

（2）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公司名单，查询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他们的《无

关联关系的声明书》，主办券商认为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公司劳务外包采购流程、项目质量控制流程、公司核心技术的了解，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依赖。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关联关系，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依赖。

2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是否满足公司资质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人员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下：

“公司工程技术人员主要包括生产及技术人员和维修及售后人员，其中生产及技术人员 30 人，维修及售后人员 7 人，具备相关证书人员共 14 人，公司施工人员具备星级酒店的施工经验及施工经历，在施工中能有效的控制安排设备的进场、安装、调试、试运行、移交、验收时间，达到业主方要求。安装人员具备相应的证书（电工证、燃气安装证、焊工证等），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在施工中对其他单位提出的问题，能积极的配合解决并给出解决方案，能够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满足公司资质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①现场核查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建设流程；②访谈公司技术人员；③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员工具备的证书复印件；④查阅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访谈办证人员，了解办理资质证书条件；⑤查阅相关资质证书对应法律法规及办理条件。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工程与技术人员拥有的证书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证书名称及证号	证件有效期
1	涂建新	技术指导	燃具安装维修证 器 2016441X	2020.7.1
2	李勇奇	技术指导	燃具安装维修证 器 2016444X	2020.7.1
3	李国军	安装一组	燃具安装维修证 器 2016443X	2020.7.1
4	廖宗德	售后服务	燃具安装维修证 器 2013138	2019.4.1
5	张锦	安装二组	燃具安装维修证 器 2013163	2019.4.1
6	甘清俊	售后服务	燃具安装维修证 器 2013169	2019.4.1
7	李奇志	售后服务	燃具安装维修证 器 2013170	2019.4.1
8	黄金林	安装一组	燃具安装维修证 器 2013164	2019.4.1
9	涂强	技术指导	标准化管理工程师 C1501J26S4100579	长期
10	金仁文	安装质检员	岗位考核 合格证 器 Z-13012	2018.8.1
11	刘伟	食品接触	教育培训合格证 ZP201500064	长期
12	代毅	维修电工	特种作业操作证 14140200004928.1	长期
13	汪胜	焊接热切割	特种作业操作证 T421102198112013257	2021.1.5
14	李中良	电工	特种作业操作证 T422325196106020036	2021.1.6

公司需要工程技术人员的主要工程施工环节为现场施工技术指导、主要厨房设备安装、验收之间、设备焊接、电工接电等，其中一个项目必备工程技术人员人数为4个，根据项目规模人数会相应增加，通常公司会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合理安排，现场主要以技术指导及安装为主，简单要求不高的劳动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因此人员精炼，公司已有技术人员能够满足公司工程建设需求。

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满足公司资质要求，其论述分析过程详见问题25回复。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满足公司资质要求。

24、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若存在，请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采取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2)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采取大量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3) 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便于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将部分辅助性工作集中采用劳务派遣方式，工作地点主要为武汉市。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5日，与武汉市砾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双方约定由乙方（武汉市砾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为公司提供派遣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受劳务派遣人员共计204人次，其中包括安装工、电工、焊工、水工、泥工、以及钣金工等技术人员以及安全人员等。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武汉市砾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采取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便于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将部分辅助性工作集

中采用劳务派遣方式，工作地点主要为武汉市。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5日，与武汉市砾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双方约定由乙方（武汉市砾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为公司提供派遣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受劳务派遣人员共计204人次，其中包括安装工、电工、焊工、水工、泥工、以及钣金工等技术人员以及安全人员等。

(2)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采取大量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武汉市砾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由于劳务派遣员工所从事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系完成厨房设备的安装等工序，此部分工作可替代性强，因此对公司技术和服务的稳定性、保密性要求没有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

(3) 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第1款：“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规定。为解决上述瑕疵，公司自2017年以来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赵文星、涂淑媛承诺，如果公司因劳务派遣不合法问题被行政机关处罚，由其承担所有的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10%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但上述劳务派遣已经终止，公司目前已无劳务派遣员工，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劳动用工不规范的事实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亦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5、公司共有员工 56 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从注册资金、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工程产值、经营经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工人或工程师等方面核查公司取得各类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满足资质

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①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员工具备的证书复印件；②查阅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访谈办证人员，了解办理资质证书条件；③查阅相关资质证书对应法律法规及办理条件。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目前拥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发证时间
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 维修企业资质	QA-041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03.03 至 2018.07.19
2	全国工业品生产许 可证-工业和商用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鄂 XK01-302-00009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0.28 至 2020.10.27
3	全国工业品生产许 可证-燃气灶	XK21-007-00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04.19 至 2020.04.12
4	武汉市燃气器具备 案证	武燃备(商)字(037) 号	武汉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2017.08 至 2018.08
5	工矿商贸规模以下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化达标单位证书	AQBJC (汉 07) 2014000026	武汉市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30 至 2017.12

项目小组查询办证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单位官网，获取相关办证指南等文件，整理其办理条件列表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办理条件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 维修企业资质	1、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30 万元； 2、固定经营场所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 3、有 5 名或 5 名以上具有工程、经济、会计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具有燃气或相关专业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人； 4、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且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安装、维修人员； 5、有必备的安装、维修的设备、工具和检测仪器； 6、有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

<p>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p>	<p>1、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覆盖申请取证产品； 2、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具有正确、完整的技术文件和工艺要求； 4、具有保证该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检验手段； 5、具有保证正常生产和保证产品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以及检验人员； 6、具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 详见：《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证换（发）证实施细则》</p>
<p>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燃气灶</p>	<p>详见：《201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之 67-燃气灶 第三章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和资料 第六条 凡生产燃气灶产品的企业应具备本条款规定的基本生产条件，内容包括：生产设施和检验设施、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具体要求见表 3-1 至表 3-8。</p>
<p>武汉市燃气器具备案证</p>	<p>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其安装维修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符合燃气使用要求。 备案材料：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授权书。</p>
<p>工矿商贸规模以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证书</p>	<p>证书申请流程：企业自评、申请评审、评审报告、审核报告； 企业按照相关考核评级标准进行自评，包括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员工职责、日常培训等一些列指标，不包括人员职称，企业规模等指标，属生产经营过程安全管理达标要求。</p>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金 353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306.19 万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8.28 万元、3,184.51 万元、730.04 万元，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行业经验丰富，工程技术人员具备相关证书人数为 14 人，比对公司所拥有资质得办理条件，访谈公司资质经办人员，公司拥有经营资质均合法合规取得，公司满足资质办理要求。

(3)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取得各类业务资质合法合规，公司注册资金、固定资产净值、营业收入、经营经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工人或工程师等方面满足资质要求。

26、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

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 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 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模式获取业务, 根据不同模式获取业务所贡献收入列示其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招投标	50.75%	41.04%	83.39%
竞争性谈判	49.25%	58.96%	16.61%

公司商务谈判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公司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遵纪守法, 严格执行业务管理制度, 在费用方面进行严格管控, 制定了严格的费用控制标准和费用支出的审批制度, 同时公司组织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反商业贿赂法规学习, 建立了《反商业贿赂管理细则》, 各主要岗位人员签订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明确了一定责任义务, 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 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具体如下:

年度	中标数量	中标合同实现 收入金额	占当期销售 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6	9,176,981.38	50.75%
2016 年	4	13,070,805.47	41.04%
2017 年 1-3 月	0	6,088,201.60	83.39%

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销售模式”中对公司业务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 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①查阅公司主要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②抽查了公司部分商务谈判和投标文件，了解公司在反商业贿赂方面采取的措施，根据销售合同、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统计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情况；③访谈销售部门主要人员，公司管理层；④查询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等。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事实依据详见公司回复，销售渠道核查详见问题 9 回复。经查询公司中标文件，访谈公司销售人员，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公司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诉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围标等情形被取消竞标资格类情形。

(3)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销售渠道及销售订单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7、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4)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债务重组损失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罚没款及违约金、滞纳金	23,097.74	35,575.08	12,638.64
5、捐赠支出			
6、非常损失			
7、其他支出			
合计	23,097.74	35,575.08	12,638.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税费滞纳金。公司罚款、滞纳金事项均列入营业外支出，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相关凭证，对营业外支出抽查了相关凭证及支持文件，询问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4)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债务重组损失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罚没款及违约金、滞纳金	23,097.74	35,575.08	12,638.64
5、捐赠支出			
6、非常损失			
7、其他支出			
合计	23,097.74	35,575.08	12,638.64

通过查阅公司明细账，公司罚款、滞纳金事项均列入营业外支出，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明细账，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律师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公

司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所披露营业外支出情况全部为税收滞纳金罚款，不存在罚款未披露以及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情况，营业外支出所披露公司罚款真实，完整。

28、2016 年至 2017 年 3 月，公司存在多次增资及转让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每次增资及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若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2) 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情况，并就增资及转让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2016 年至 2017 年 3 月，共发生 3 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行为，情况如下：

(1) 2016 年 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 股东赵文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895 万元出资额 (29.9867%) 转让给涂淑媛等 36 人。2016 年 2 月 23 日，赵文星分别与涂淑媛等 36 名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此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参照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185 号”《武汉同强厨具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20.86 万元，账面每股净资产为 0.97 元，评估价值为 3,089.92 万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因此，此次转让价格取账面每股净资产和评估每股净资产的中间值 1.0 元每股。

(2) 2016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白雅昕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3135% 股权 (10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白静。2016 年 10 月 25 日，白雅昕与白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白雅昕与白静系母女关系，此次股权转让按照白雅昕于 2016 年 2 月份取得时的价格 1.0 元进行平价转让。

(3) 2016年12月22日，同强商厨与伍啸鸿、李建军、刘桂芳、田子鹏、张明、赵刚、陈勇、杨朝霞、陈涛、黄艳炳、郑红、蔡俊、叶林、陈秋林、陶慧泉等15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伍啸鸿等15人以每股人民币2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521万元，以人民币货币认购，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42万元，于2017年3月31日之前缴足。

此次增资价格为2元/股，较前次股权转让有所溢价。主要系经过1年的发展，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实现了大幅度增长，其中营业收入由2015年的18,082,828.59元增长至2016年的31,845,093.43元，净利润由2015年的-1,864,219.17元增长至2016年的627,869.35元。且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建立并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计划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发展前景良好，因此投资者对公司非常认可，愿意接受合理溢价。

(4) 由于李建军无法在3月31日实缴全部认购资本，2017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建军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8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018%）以人民币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涂淑媛、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4238%）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文星，本次转让后，李建军不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7年3月10日，李建军与赵文星、涂淑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建军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85万股股份以人民币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涂淑媛，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5万股股份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文星。因本次股权转让之前，股东李建军尚未缴纳股份认缴的出资款，故由受让方涂淑媛、赵文星分别直接向股份公司缴纳该部分股份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170万元、30万元，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工商内档、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历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2016年2月23日，股东赵文星以1元/股转让给涂淑媛等36名受让方。此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参照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185号”《武汉同强厨具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20.86万元，账面每股净资产为0.97元，评估价值为3,089.92万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1.02元。因此，此次转让价格取账面每股净资产和评估每股净资产的中间值1.0元每股，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2016年8月25日，股东白雅昕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135%股权（100万元出资额），此次股权转让按照白雅昕于2016年2月份取得时的价格1.0元/股进行平价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2016年12月22日，公司以每股人民币2元的价格引进新的股东。此次定价系双方充分沟通后确定的，不低于公司净资产，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2017年3月10日，股东李建军无法及时缴纳股份认缴的出资款，与赵文星、涂淑媛进行股权转让。此次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3)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每次增资及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9、报告期内收入增加较多。请公司结合订单获取方式、营销方式的变化等分析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内人员以及其他关键资源要素的增加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增加较多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收入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中标的南国城市广场二期温德姆酒店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于 2016 年验收完毕，确认收入 7,372,400.00 元；与广东蕾洛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加工协议，2016 年确认收入 8,139,088.11 元等，大项目的完工导致公司 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

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公司侧重开发高品质客户，如万达儿童娱乐有限公司、十堰国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项目。南国城市广场二期温德姆酒店厨房项目、周大福珠宝文化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厨房项目、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厨房项目等大项目的完工为公司积累了宝贵的项目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争取高品质客户订单奠定了基础。公司积极参与高品质客户的招标活动，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9,176,981.38 元、13,070,805.47 元和 6,088,201.60 元，使得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同时，公司销售队伍逐步扩大，公司在 2016 年也成立了售后服务部，销售人员增加及客户维护精细化管理也促进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访谈，询问会计师；了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的业务流程和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查阅了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并与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比较；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单据等；与会计师对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实施函证；对收入实施细节测试和穿行测试，核查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商用厨房集成定制服务，包括厨房设备设施提供以及安装、维修等服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厨房项目收入。需要安装的业务在设备安装完成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业务在设备移交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②服务收入。根据合同条款，在收入相关服务已提供，或已取得收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项目小组梳理了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合同，与公司收入明细账进行对比确认，检查相应的出库单、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单、项目进度确认表等原始凭证，抽查项目合同金额可确认。

函证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合计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如下：

年份	函证销售金额	销售总额	函证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5 年度	16,567,156.61	18,082,828.59	91.62%
2016 年度	30,214,580.25	31,845,093.43	94.88%
2017 年 1-3 月	6,806,474.73	7,300,445.96	93.23%
合计	53,588,211.59	57,228,367.98	93.64%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30、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为微利或亏损，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3) 请公司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期后偿债能力。(4)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推荐原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亮点，并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主要原因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销售战略由低端向高端进行转变，公司前期的市场开发转型及竞争策略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如公司新增“万达宝贝王乐园厨房项目”系列项目合同毛利率较低；二是公司所处行业特殊性，大部分项目需要前期垫付资金，公司通过间接融资获取的资金成本较高，2016年相比2015年财务费用上升。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补充披露。

(2) 公司主营商用厨房定制服务，2006年至2015年，商用厨具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22.35%，发展迅速，但随着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十二五”期间增速放缓，基于对中国商用厨具市场现状的分析，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商用厨具行业市场规模呈稳步增长态势，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商用厨具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产品结构向美观、时尚、环保、能耗低的方向发展，高端定制是行业的发展趋势，目前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品牌较少。公司发展定位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从小项目逐步转型至大项目，从低端市场逐步扩展至高端市场，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技术沉淀积累，较好的市场口碑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利于公司战略转型及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客户较为优质，如报告期内的“万达宝贝王乐园厨房项目”及期后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碧桂园、希尔顿等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在2016年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改善明显，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截止2017年8月31日主要财务简表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831.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6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61.13
资产负债率(申请挂牌公司)(%)	28.64
流动比率(倍)	2.70
速动比率(倍)	1.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1,479.91
净利润（万元）	1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存货周转率（次）	0.71
毛利率（%）	31.41
净资产收益率（%）	0.24

公司期后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	厦门万丽酒店厨房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10,856,596.13	2017.7	正在履行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金宫大厦设备采购	3,560,000.00	2017.8	正在履行
万达儿童娱乐有限公司	万达宝贝王乐园厨房设备供应及安装（10 个小合同组成）	1,621,765.48	2017.5	正在履行
武汉星耀食行有限公司	厨房设备供货及安装	1,300,000.00	2017.4	正在履行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总销售合同金额为 1,901.69 万元，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479.91 万元，净利润为 10.17 万元，2017 年 4 月 2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 360 万元人民币，该借款合同为每月付息，一次性还本，年利率 6.14%，月利息 18,420.00 元，年利息 221,040.00 元，其中 2017 年利息 165,780.00 元，无论借款总额还是每月付息金额相对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均占比较小，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良好，显示了公司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因此，结合公司期后主要财务指标及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业务发展预期良好。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管理层挂牌目的与考虑”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于服务广大中小企业，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性中小企业提供股份流通、融资和并购渠道，公司挂牌的主要原因是借助资

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属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公司在中介机构辅导的过程中，公司完善了内部规范治理，建立了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有效提高了公司竞争力。不仅如此，新三板挂牌能够给予员工信心，留住人才，提升公司形象与知名度，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利于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的建立。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发展迅速，未来公司将坚持商用厨房定制服务，改善客户结构，以提升品牌价值，创新商用厨房设备研发为发展核心，通过商用厨具设备新品的推出，生产效率的提升，营销网络的布局，适时引进外部投资者，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资本市场是为公司发展服务，公司暂无详细的资本运作计划，重心依然在完善公司经营管理、研发科技创新、市场业务拓展等，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期后业务合同、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查阅同行业已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公司正在研发与申请的专利情况、查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公开信息等。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属于建筑装饰装修行业，进一步细化为商用厨房定制行业，其所属建筑装饰装修行业规模稳步增长，但行业整体经营实力与发展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为酒店、餐饮连锁、学校、医院、政府机关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厨房设计、设备配套、生产定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整体商用厨房集成定制服务。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2014年受相关国家政策的影响，虽然餐饮业务收入有一定的下滑，但餐饮企业数量及连锁餐饮门店数量均有所增加，显示了餐饮业务结构的调整，行业从高端餐饮逐步转向平民、便民趋势。随着流通体制改革优化餐饮政策环境、互联网技术推动消费升级和资源融合、餐饮业稳中向好发展，而新增连锁餐饮门店及企业数量拉动了商用厨房的需求。受地域性的影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北地区，而湖北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下游需求的稳定，稳定的下游需求创造了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同时，2017年公司业务逐步向湖北省外拓展，打破地域局限性，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未来，随着政府相关部门一系列有利政策的颁布实施，行业的发展步伐加快，

而商用厨具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产品结构向美观、时尚、环保、能耗低的方向发展，高端定制是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发展定位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从低端市场逐步定位至高端市场，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技术沉淀积累，能够应对复杂的商用厨房工程，形成较好的市场口碑效应，利于公司战略转型及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客户较为优质。

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082,828.59元、31,845,093.43元、7,300,445.96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净利润分别为-1,864,219.17元、627,869.35元、173,627.52元。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86,973.25元、-539,809.75元、1,928,047.43元，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上涨，盈利能力持续改善，同时制定了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规范了公司运营，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在可预见的期限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推荐原因及持续经营能力总结如下：公司属传统建筑装饰业，主要商用厨房定制服务，行业规模稳定增长，餐饮业的发展拉动行业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涨，2016年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改善明显。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一定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较好的市场竞争力，期后合同签订较为充足，业务具备连续性。业务亮点主要体现在公司营收大幅增长、实现扭亏为盈，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良好的下游口碑及省外业务的逐步拓展打破原有业务区域性限制等。

因此，公司具备业务亮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主办券商推荐要求。

3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战略等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3) 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4)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主营商用厨房定制服务，客户主要为地产商、高级酒店、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公司经营战略逐步从低端向高端定位转变，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及战略定位特征。

(2) 公司与现有客户有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公司与客户有1至2年的维保协议，在高端客户市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对知名或者品牌企业以创造样本工程形成口碑效应，得到客户的肯定，中标机会相对优于其他企业，如与万达、万科、恒大在业务合作上有较好的持续性。

(3)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战略定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采取对应管理措施如下：一是继续加强与主要客户的粘性，通过品质部提前内部检验确保工程质量，获得客户认可，形成样本工程与口碑效应，提升业务合作的持续性；二是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严格执行公司经营计划，逐步实现低端市场向高端市场定位的转变，定位准确，精细管理，形成品牌效应，在高端客户群中形成扩散效应；三是通过销售部门内部培训，加强营销与客户管理，在市场开拓方面逐步由湖北省内市场向省外市场外延，在纵向方面，由优质客户其集团拓展，进入大型集团公司的招投标平台，深度挖掘业务机会，从横向方面，以点带面，形成区域效应。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期后业务合同、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公司业务部门、管理层，获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查阅公司内部销售部门制度、中标通知书等。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详见本问题公司回复。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为公司经营战略及业务特点所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应对与改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客户深度挖掘与省外拓展效果初具成效。因此，虽然公司在短期内对主要客户形成一定的依赖，但从公司业务特点及发展预期分析，其不构成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人力资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劳务分包或劳务派遣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定价方式，对劳务人员的管理措施等。(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采购劳务的真实性，归集及结转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向武汉市砾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劳务负责项目施工，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公司与武汉市砾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工程承包形式、价格依据、安全生产、工程验收结算等。公司根据项目工程成本、地域、工期等因素，向武汉市砾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员，劳务人员由武汉市砾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调配、管理，待项目完工后，公司按照确定的价格、项目耗用工时以及甲方验收确认文件与其结算。”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访谈；查阅公司与武汉市砾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结算文件及付款单据；对武汉市砾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实施函证程序；查阅各项目费用归集文件及成本结转文件等；对采购项目实施细节测试等。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核查了公司与武汉市骄欣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发票，并对其实施了函证程序，确认该采购劳务真实存在。

主办券商查阅了各项目费用归集文件及成本结转文件等，各项目的劳务成本归集准确完整。公司成本结转主要根据收入确认一次性从工程施工转入项目成本，通过测算各项目成本归集情况以及每月劳务成本分配情况，结合收入确认原则，未发现跨期结转成本等情况。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劳务真实，归集及结转准确，不存在跨期结转成本的情形。

33、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6 年度成本中其他费用增加较多的原因，并说明计入成本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其他费用的主要内容，计入成本的合理性，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年度	总成本	成本分类					
		外购件	结构比	自制品	结构比	其他费用	结构比
2015 年	12,323,977.95	6,327,568.73	51.34%	4,229,820.38	34.32%	1,766,588.84	14.33%
2016 年	21,423,194.86	9,920,638.02	46.31%	5,314,894.13	24.81%	6,187,662.71	28.88%
2017 年 1-3 月	5,388,773.76	3,555,738.60	65.98%	787,501.20	14.61%	1,045,533.96	19.40%

对 2016 年其他费用影响较大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总成本	成本分类		
		外购件	自制品	其他费用
国际博览中心洲际酒店排烟工程（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872,815.62	-	705,811.98	1,167,003.64
国际博览中心洲际酒店厨房设备（广东蕾洛商用厨房设	4,769,852.37	857,440.00	1,371,608.91	2,540,803.46

备有限公司)				
合计	6,642,667.99	857,440.00	2,077,420.89	3,707,807.10

影响原因：

1、洲际酒店排烟工程（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因项目特殊要求，所有设备均为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同时现场作业难度大，工期较长。公司进场时，客户现场其余配套施工单位已完成工作，导致阻碍施工的配套都需劳务分包单位自行拆除、恢复，导致成本增加。同时客户提出较高安装要求导致多次返工，使得项目费用大幅增加。

2、洲际酒店厨房工程（广东蕾洛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因客户要求多次更改，发生多次装修设计变更，要求挪位重新安装，造成费用增加，同时该项目有一部分材料采购过程中出现了轻微破损，安装完成后达不到要求，全面返工，造成人员投入增加，人工增加，导致项目费用增加。

去除上述两个项目后，各年度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年度	总成本	成本分类					
		外购件	结构比	自制品	结构比	其他费用	结构比
2015年	12,323,977.95	6,327,568.73	51.34%	4,229,820.38	34.32%	1,766,588.84	14.33%
2016年	14,780,526.87	9,063,198.02	61.32%	3,237,473.242	21.90%	2,479,855.61	16.78%
2017年1-3月	5,388,773.76	3,555,738.60	65.98%	787,501.20	14.61%	1,045,533.96	19.40%

2016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了76.11%，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73.83%，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保持同向变化。2016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洲际酒店工程项目要求较高，导致项目委外安装费用及施工现场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2016年度除去洲际酒店工程项目后，2016年度各成本结构比例与2015年度及2017年1-3月基本一致。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了76.11%，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73.83%，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保持同向变化。报告期，公司其他费用核算项目委外安装费用及施工现场人员费用等，符合成本确认规则。2016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洲际酒店工程

项目要求较高，导致项目委外安装费用及施工现场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了解主营业务成本的沟通及其他费用明细；核查了公司成本结构明细表、其他费用结转明细表、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表，项目合同及项目进度表、验收单等文件。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细节测试等。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报告期，公司其他费用科目主要核算公司项目设计、委外安装的费用；施工现场的货物搬运费、机械设备租用费、水电费，以及工地现场安装人员工资、福利及其他开支等。项目核算时，其他费用按照各项目耗用的外部人员成本结转项目费用。

主办券商对其他费用应付款项进行了核查，对各项目其他费用分配情况进行了复核，其他费用发生真实、完整。公司成本结转主要根据收入确认一次性从工程施工转入项目成本，通过测算各项目成本归集情况以及每月劳务成本分配情况，结合收入确认原则，未发现跨期结转成本等情况。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其他费用主要系项目设计、委外安装的费用；施工现场的货物搬运费、机械设备租用费、水电费，以及工地现场安装人员工资、福利及其他开支等。其他费用计入成本合理，发生真实、完整，不存在跨期结转成本的情形。

34、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客户付款政策等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分析其合理性。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商用厨房装修装饰全套解决方案，及设备维修服务。商用厨房项目需要施工单位和业主方依照合同约定根据工程的进度结算，工程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结算。公司与业主方合同一般约定一年左右的账期，

20%左右的质保金，而且，由于市场行情影响，部分项目尽管已经完工验收，也存在大约 25%-40%结算款延迟支付情形。因此，公司业务性质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

公司厨房项目业主方主要为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和知名的酒店集团，投资方均是较有实力的大型企业和财团，如广东蕾洛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等，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可能性较小。

目前，公司制订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客户性质、信用等进行分级管理，同时，公司销售人员将持续跟进项目收款情况并及时催款。目前，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但账龄相对合理，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产生的正常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2017-3-31 余额	截至 2017-8-31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1,072,770.18	6,895,171.35	32.72%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1,072,770.18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为此，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款工作。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 6,895,171.35 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正在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催款工作。”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访谈，询问会计师；了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的业务流程和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查阅了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并与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比较；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单据等；与会计师对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实施函证；对收入实施细节测试和穿行测试，对期末销售活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梳理了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合同，与公司收入明细账进行对比确认，检查相应的出库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单、项目进度确认表等原始凭证，抽查工程合同金额可确认，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函证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合计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如下：

年份	函证销售金额	销售总额	函证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5 年度	16,567,156.61	18,082,828.59	91.62%
2016 年度	30,214,580.25	31,845,093.43	94.88%
2017 年 1-3 月	6,806,474.73	7,300,445.96	93.23%
合计	53,588,211.59	57,228,367.98	93.64%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5、关于预付款项。(1) 请公司结合付款政策补充披露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并说明预付款项结转的时点及依据、期后结转存货情况。**(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预付款项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挂账、是否存在未结转存货的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为降低货物采购成本及服务成本，公司多采取预付账款的形式。同时，公司也存在部分采购货物到货时没有发票随货同行，则暂估入库，待发票随货同行则按照发票入库，并减少预付账款。目前，公司按照一贯性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预付账款，在办理库存商品入库时，均要求发票随货同行，并据此确认库存商品，并同时减少预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696,047.65 元，5,849,453.28 元和 5,346,696.89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4.86%、13.12%和 12.50%。公司不存在大额预付款长期挂账情形。公司预付账款将在发票到后转入存货。截

至2017年8月31日，报告期末的余额中已有2,451,838.33元结转至库存。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预付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为降低货物采购成本及服务成本，公司多采取预付账款的形式。同时，公司也存在部分采购货物到货时没有发票随货同行，则暂估入库，待发票随货同行则按照发票入库，并减少预付账款。目前，公司按照一贯性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预付账款，在办理库存商品入库时，均要求发票随货同行，并据此确认库存商品，同时减少预付账款。”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访谈；查阅预付账款明细表；查阅公司采购合同及会计凭证；查阅会计师对供应商的函证；对采购与付款情况进行穿行测试；对采购交易实施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与公司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预付产生的原因，抽查了入库单、发票及记账凭证，公司预付账款真实存在。

查阅会计师预付账款函证情况，报告期预付款项各期回函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回函合计	3,829,706.05	4,248,510.14	1,224,697.91
审定期末数	5,346,696.89	5,849,453.28	1,696,047.65
回函可确认比例	71.63%	72.63%	72.21%

公司预付账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成本费用挂账、不存在未结转存货的情况。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预付款项真实存在，不存在成本费用挂账、未结转存货的情况。

36、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金额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有往来款的发生背景，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是否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并说明期后还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

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湖北尚禾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6 万元系往来款，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7 月收回。中国人民解放军 62403 部队〇五单位五五三部 110 万元系项目投标保证金，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4 月收回。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7 万系项目投标保证金，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5 月收回。湖北三普蜂业有限公司 50 万系临时资金拆借款项，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7 月收回。武汉格莱美家具有限公司 76 万系临时资金拆借，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1 月、2 月、3 月分三次收回。广东蕾洛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380 万元系往来款，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2 月收回。

万达酒店建设有限公司 42 万元投标保证金未能收回，主要系公司考虑万达总部每月均有项目实施招标，因上半年为招标旺季，故未急于收回款项。

其他小额的保证金一般都是招标公司收取，退回有保证，同时公司已督促销售人员对收回保证金进行了专项安排。个人部分主要是正常的备用金。”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及期后回款情况、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关联方名册等；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等。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及关联方名册，查看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回复第四个问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

37、公司存货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并说明没有发出商品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结合采购情况、盘点情况、成本结转情况补充核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成本挂账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商用厨房装修装饰全套解决方案，包括厨房设备设施提供以及安装、维修等服务。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导致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高。其一，原材料和辅料用于公司自制件生产和项目安装用，一般要有安全库存，保有一定的钢板和炉灶材料，以及安装用锌板风机等；同时，自制品生产中涉及材料的规格种类较多，需要采购品种较多。其二，在产品 and 产成品库存，一般为公司定制产品，尽管已生产完工，但项目未完工，即使已发往现场或已安装，则必需在完工结算时才可以结转。其三，占较大部分的外购件一般项目开始就需采购完成，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较大，故存货金额较大。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E 建筑业”门类下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之“E501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商用厨房集成定制及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半成品设备等，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厨房设备，形成自制半成品，按照合同约定将自制半成品设备以及外购半成品设备发往客户进行下一步加工安装。

公司未设置发出商品科目，主要系发出商品核算科目是指企业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进行销售而发出的产成品。但是公司业务性质导致不适用将发完客户产品从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中，原因如下：

①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一般在客户现场进行，通过公司发往施工现场各产品材料进行加工生产，实际发往客户处的材料产品均属于未完工状态，针对项目进度属于半成品。

②公司将设备材料发往客户施工现场，由公司现场安装施工工作人员进行接收，未移交至客户手中，材料产品均由公司支配。

③公司将该部分发往客户施工现场的自制件及外购件根据实际发出情况转

入工程施工-自制品、工程施工-外购件等科目中，同时按照项目分类核算，根据公司性质以及业务实际情况，各项目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同时各项目存货成本能够归集分类确认，无需计入发出商品中。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补充说明如下：

“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导致公司项目需要提前储备大量外购件、原材料等存货。公司项目外购件、自制品等在项目验收完成后才可结转成本，且部分外购件公司会沟通直接运往项目工地，因此，公司未设置发出商品科目。”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存货会计政策、存货收发存系统；核查了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明细账；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入库单、付款凭据、成本结转等原始凭证；核查采购事项函证；查阅并复核成本结转汇总表；实施存货监盘程序；进行采购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企业盘点过程中，主办券商对公司存货产品进行抽盘，详细核对商品标签号并与实物进行核对，调阅盘点日与报表基准日出、入库单，未发现明细异常情况。

存货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计算，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其成本。对存货的增加，检查了采购合同、入库单和付款单；对存货减少检查了发货单，与相关科目进行勾稽核对。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不存在成本挂账的情形。

38、关于其他应付款。（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的款项性质，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额情况、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2）**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3）**请公司结

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是否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偿还是否影响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流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的款项性质，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额情况、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回复：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六）其他应付款”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赵文星	关联方	1,562,450.05	1 年以内	27.38%	往来款
李建刚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7.53%	往来款
武汉希威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7.53%	借支款
赵刚	关联方	910,000.00	1-2 年	15.95%	往来款
涂淑媛	关联方	390,864.42	1 年以内	10.21%	往来款
		191,452.66	1-2 年		
合计	-	5,054,767.13	-	88.59%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赵刚	关联方	2,700,000.00	1 年以内	27.82%	往来款
伍啸鸿	关联方	2,160,000.00	1 年以内	22.25%	往来款
张明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0.30%	往来款
涂淑媛	关联方	606,224.58	1 年以内	6.25%	往来款

陶慧泉	关联方	480,000.00	1 年以内	4.94%	往来款
合计	-	6,946,224.58	-	71.56%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湖北皓添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99.45%	借款
李国军	非关联方	10,706.00	1 年以内	35.49%	往来款
社保（个人）	非关联方	5,991.06	1 年以内	19.86%	往来款
合计	-	3,016,697.06	-	100.00%	-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额情况、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参见本回复第四题。

(2) 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扣除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现金流量后的对比如下：

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047.43	-539,809.75	3,986,973.25
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705.80	-3,313,830.22	7,961,000.00
扣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41.63	2,774,020.47	-3,974,026.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86,973.25 元、-539,809.75 元和 1,928,047.43 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61,000.00 元、-3,313,830.22 元和 1,468,705.80 元，扣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74,026.75 元、2,774,020.47 元和 459,341.63 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七）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商用厨房集成定制及设备维修服务。由于公司业务性质导致，公司经营过程中需要垫付采购款，项目完工后需要一定期间收回

应收账款，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会出现波动。资金紧缺时，公司会向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拆借款项，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依赖。”

(3) 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

根据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测算的报告期内占用关联方资金的利息费用总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73,627.52	627,869.35	-1,864,219.17
测算的利息费用	17,564.33	16,365.55	12,565.70
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13,173.25	-12,274.16	-9,424.28

注1：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关联方主要是赵文星、涂淑媛，其他关联方往来均为公司正常的业务收支，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注2：因关联方往来发生频繁，金额及期限不固定，相关利息按往来资金余额及其占用时间的积数乘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因2015年基准利率共有5次调整，由5.6%调减到4.35%，为简化测算，取2015年10月24日调整后并至今未变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付涂克圣19,818.50元、李树良38,285.27元、李国樑21,620.21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5月结清。同时，公司应付赵文星资金拆借款1,562,450.05元，根据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计划在资金相对充足时偿还。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还款凭证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查阅会计记录，检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交易内容及还款记录；询问公司管理层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目的、用途、还款计划等；了解公司的销售收款、采购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的销售收款、采购付款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测试；检查销售、采购合同。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扣除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现金流量后的对比如下：

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047.43	-539,809.75	3,986,973.25
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705.80	-3,313,830.22	7,961,000.00
扣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41.63	2,774,020.47	-3,974,026.75

从上表可以看出，扣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了变化，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有一定依赖。

报告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赵文星、涂淑媛的往来，主要系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基于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临时向对方周转资金用于业务发展，未支付利息。

公司与涂克圣、李树良、李国樑的资金往来，系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需要，李树良、李国樑、涂克圣以个人名义在民生银行办理小额贷款，所得资金由三人借给公司使用并由公司偿本付息，三人并未获取任何经济利益。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往来，系这些关联方同时为公司员工，其他应收款均为员工正常借支的备用金，其他应付款是员工暂时垫付的费用，未支付利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赵文星资金拆借款1,562,450.05元。根据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计划在资金相对充足时偿还，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流转。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有一定依赖，公司偿还关联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流转，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39、关于出资置换。(1) 请公司补充说明置换的会计处理。(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该置换行为是否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减资及增资，并针对置换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专业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该置换行为是否涉及补税。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1999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历史久远，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评估报告已无法提供，且相应出资实物现已无法找寻，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存在瑕疵。2016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赵文星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人民币100万元置换公司设立时股东赵文星、涂建新的实物出资。截至2016年8月，公司已收到股东赵文星用于置换实物出资的100万元货币出资款，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同时未对原实物出资资产进行处理。该现金置换已经会计师事务所核实，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武汉市洪山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说明，对公司该现金置换事项予以确认。”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查阅公司工商底档、股东会决议；②查阅公司关于现金置换的明细账、银行回单等；③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说明等。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赵文星以货币资金100万元置换公司设立时股东赵文星、涂建新的实物出资。由于此次置换没有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故该置换行为没有在工商部门办理减资及增资。

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说明》：“武汉同强厨具设备有限公司在1999年9月设立时以实物出资100万元，该出资经湖北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因公司拟挂牌“新三板”，2016年8月公司股东会决定赵文星以现金置换上述实物资产出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现金出资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同时进行了账务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真实、充足，未侵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也未影响到该公司的持续经营。本局对该公司的此次现金置换出资予以确认，不对该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以及现金置换出资行为追究责任。”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为解决同强厨具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存在瑕疵这一历史问题，公司股东会根据原股东赵文星的意愿，同意其以100万元货币资金再行等额出资置换实物出资，以弥补实物出资没有评估的瑕疵。该项置换中

由于原实物资产已经不存在，原出资人也书面承诺放弃要求返还。此次置换没有减少公司的资产，也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由于此次置换没有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无需在工商部门办理减资或增资手续，工商部门出具说明对该现金置换行为进行了确认，因此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第二条<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规定：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公司股东赵文星以现金置换前期实物出资，并放弃要求返还该等实物，视同实物资产无偿赠与公司，属于上述规定的范围，不需要交纳相应的税费。

武汉市洪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说明》：“武汉同强厨具设备有限公司在1999年9月设立时以实物出资100万元，该出资经湖北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因公司拟挂牌“新三板”，2016年8月公司股东会决定赵文星以现金置换上述实物资产出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现金出资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同时进行了账务调整。本局对公司本次现金置换出资予以确认，公司所得税缴纳真实，不会对该公司的所得税缴纳行为追究责任。”

（3）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以现金置换实物出资的过程合法合规，不涉及补税。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与中介机构签订的财务顾问合同、公司说明，确认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本次为首次申报。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

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对于上述《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第（3）、（4）、（5）项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的上述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

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逐条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 1：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 2：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附件 3：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附件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意见反馈意见的回复

附件 5：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页)

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9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武汉同强商用厨房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曾少勇
曾少勇

项目小组成员:

曾少勇
曾少勇

王栋娜
王栋娜

王玮炜
王玮炜

内核专员: 易明
易明



2017年9月19日